

关于组织开展省卫生健康委 2019 年度医学引进新技术评估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卫科教〔2019〕9号）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卫生健康科技进步，促进医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引进和应用医学新技术，加强医学新技术规范管理，提高常见疾病和重大疾病防治水平，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医学引进新技术评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的新技术必须为 2014 年及以后国内先进、省内首家开展，填补我省同类技术空白，技术指标处于省内领先（以查新报告和专家判断为准）的医学新技术。

（二）申报的新技术必须属于适用、先进的医学新技术，技术机理明确有创新，且与国内外现有同类技术比较，在技术原理、思路和方法上有创新和改进，主要性能、技术指标等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申报的新技术已成为本单位常规开展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并已在本单位实施 1 年以上，积累了足以证明已熟练掌握该技术的病例数或使用例次数，并取得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其中凡涉及人体的技术必须符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相关管理规定，技术引进时即获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审核通过（需附当时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复印件）；由病案管理部门出具具体应用的病案号、3 份（含）

以上相关病案首页复印件，并提供典型病例的相关病案资料备查。病案须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及病案管理部门章、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公章、经济效益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

(四)引进新技术的申报者，须具有2017年及以后在SCI、EI、ISTP收录期刊、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的1篇及以上相关技术论文，论文的主体内容必须与申报内容相关，代表性论文不得超过5篇。

(五)申报的新技术必须具有相关准入资格；对于申报《江苏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目录(2017版)》范围内的医疗技术，应提供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证明；涉及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干细胞临床研究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并获得国家相关批准文件。

(六)重点支持：疾病防控研究、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研究、公共卫生关键技术及健康风险因素控制研究、应用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新型药物与医疗器械研发及关键技术研究、新型健康服务技术研究等6个方面的新技术引进。

(七)列入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学会指定或推广的技术标准、技术指南、规范、专家共识可优先推荐。

(八)申报的新技术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或法规；不属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废除或者禁止使用技术；基础研究类成果或已获得政府、行业科技奖励者不得申报。近2年已获我委医学新技术引进奖者不得申报。

(九)具有2018年1月1日(含)以后由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或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十)依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项目依托单位和完成人须恪守科研诚信并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

二、申报数量

委医学引进新技术实行限额申报。中国医学科学院2018年(2017年度)中国医院科技量值排名前100名中江苏省的5家医院每个单位限报30项，其他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每家限报20项；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每家限报10项。其中，同一单位的同一科室，申报数量不得超过2项；同一年度同一个人限报(含参与)1个项目。

三、申报流程

(一)网上填报

项目申报通过“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研管理平台”(<http://58.213.112.246/wskj/>)在线填报。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经依托单位及推荐单位审核上报，我委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含水印的正式申报书。网络开放时间：2019年6月25日-8月15日。

(二)材料报送

1.材料内容：(1)申报材料(申报书+附件)纸质件采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简易胶装)，一式一份；书面申报材料应与网上填报的内容一致，由各市各单位

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至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2）项目汇总表1份，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集中形式审查

收到申报材料后，我委将组织开展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引进新技术项目，方可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四）材料报送地址与联系方式

材料报送地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南京市中央路42号，邮编：210008）

联系人：王舒心、曹杰杰

联系电话：025-83620706、025-83620713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6月21日